



CACV633/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2001年第 633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合併))

21 NOV 2001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及張澤祐席前

命令

經審閱原告人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要求推翻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判決及頒令撤銷原告人於 2001 年 3 月 22 日提出的傳票申請。

並經聆聽原告人親自陳詞及分別代表兩名被告人的兩位大律師陳詞。

並經審閱原告人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章及附件。

現本庭頒令駁回原告人的上訴及命令原告人需支付兩名被告人本上訴的訴訟費用。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CACV633/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2001年第 633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  
第 5037 及 5038 號(合併))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人  
被告人

---

命令

---

存檔於 2001 年 月 日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